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山道休憩公園的休憩用地和
部分毗鄰山道休憩公園的山道及南里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期間，暫時封閉山道休憩公園的休憩用地和部分毗鄰山道休憩公園的山道及南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綠色和藍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期間，上述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0 年 7 月 5 日